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2020)深圣律顾字第001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信访大厅

联系电话：0755-82918516

乙方：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刘航、陈淑慈

联系电话：13923456963、13760447834

一、甲方因业务需要，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刘航、罗新、陈淑慈等律师组成的团队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如被指派的律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接替其职务。

二、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是：

(一) 就甲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一般、简单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二) 参与甲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为甲方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 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四) 根据工作需要为甲方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五) 参与甲方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相关文件、或出具法律意见。

(六) 对甲方的重大决策、合同行为和行政行为等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七) 受甲方委托, 就涉及甲方法律事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提出法律意见。

(八) 参与处理甲方重大突发性、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 发表法律意见。

(九) 接受委托, 参与甲方采购活动, 为招投标的合法进行提供法律保障。

(十) 根据甲方的要求, 安排律师定期到甲方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解决法律问题。

(十一) 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人员举办法律讲座, 以提高甲方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十二) 协助甲方对外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十三) 应甲方要求, 参与有关听证、复议、调解等活动, 提出相关意见。

(十四)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非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十五) 承办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如甲方需要委托法律顾问办理相关案件的诉讼事务(包括诉讼、仲裁等), 甲乙双方应另行办理委托代理手续, 乙方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四、法律顾问的时间采取不固定式:(一) 甲方需要律师提供帮助时, 可随时联系;(二)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指派一名律师每周到甲方处值班两天, 甲方为乙方律师提供安全、合适的工作条件。

五、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此期间的法律顾问费人民币壹拾贰万元(小写: ¥120,000 元)。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法律顾问费 8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元, 小写: ¥96,000 元), 剩余 2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 小写: ¥24,000 元)于本合同结束前一个月支付完毕。

乙方收款账号为:

户名: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102082516010001536

如本合同期满后甲方需要继续聘请法律顾问,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以便续签合同。

六、违约责任:(一)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职务,若因乙方之过失、疏忽或错误的法律意见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错误或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法律顾问为甲方办理事务所需支付的深圳市以外的交通、通讯、食宿等办案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八、如甲方中途取消合同,所交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九、有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代表:



乙方: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

代表:



二〇二〇年1月13日